**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**校园**引才活动**

**海林市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公告**

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海林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开展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**（一）面谈招聘**

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人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考试招聘**

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44人（附件2）。

**（三）企业招聘**

计划招聘引进人才40人（附件3）。

二、招聘方式

**（一）面谈招聘。**

面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，采取面谈、考核、体检等方式进行招聘。具体岗位、人数、条件详见《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事业单位面谈招聘岗位计划》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考试招聘。**《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岗位计划》（附件2）通过发布公告、网上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考核、体检等环节，面向所有普通高校招聘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岗位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报名时需取得毕业证，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报名时需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）。本次引才活动为宣传推介，在牡丹江市2024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实施。

**（三）企业招聘。**企业招聘程序及考核方式由企业自行确定，应聘人员可与企业联系人直接联系报名。具体岗位、人数、条件详见《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企业招聘岗位计划》（附件3）。

三、面谈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**

海林市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hailin.gov.cn）、牡丹江人才工作网（网址：https://www.mdjrcgz.gov.cn/website/index）发布公告。

1. **招聘条件**

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素质良好，品行端正。

3.具有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及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4.一般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，即1988年9月10日（含）至2006年9月9日（含）期间出生。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9月10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。

5.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或技能条件。

6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7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8.硕士毕业生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博士毕业生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9.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下列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或现役军人。

2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。

3.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。

4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。

5.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开除、辞退、解聘人员，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人员。

6.在国家法定考试、各级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、录用、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。

7.海林行政区域内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。

8.报考岗位聘用后构成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第六条所列情形人员。

9.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**（三）报名**

面谈采取线下报名方式，在省委组织部确定的北京（中国农业大学）、上海（上海财经大学）、广州（华南理工大学）、成都（四川大学）、长沙（湖南大学）、南京（南京大学）、长春（吉林大学）、哈尔滨（哈尔滨工程大学）8个城市的目标高校专场招聘会现场，携带面谈报名表（附件4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（2025年应届硕士及以上学历的，携带面谈报名表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校出具的《在读/在校证明》报名），报名时间与专场招聘会活动时间同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（四）面谈**

面谈主要考察考生综合素质、语言表达、现场应变等能力，在海林市统一组织开展，面谈时间及地点在8个城市的目标高校专场招聘会全部结束后进行，以后期电话通知为准。

**（五）考核与体检**

1. 组织考核。由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实地考察、社区或单位出具证明、查档等方式，对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2. 组织体检。体检工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岗位的体检标准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。体检不合格人员，招聘组织实施单位提供一次复检机会。复检项目由招聘组织实施单位会同复检医疗机构确定，考生须按时参加复检并认可复检结论为最终体检结果。

放弃或考核体检结果不合格的，可从报考同一岗位面谈成绩60分以上应聘人员中，按面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，考核、体检环节分别只递补1次。

**（六）公示与聘用**

通过考核、体检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名单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，发放聘用通知书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被聘用后，为聘用人员办理相关人事编制手续，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编制和相关待遇。对于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6个月（应届高校毕业生1年）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最低服务期限5年，服务期限内不得调离本单位。

四、考试招聘程序

考试招聘岗位计划通过牡丹江市2024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组织实施，招聘公告将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gkzp.renshenet.org.cn/）、牡丹江人才工作网（网址：https://www.mdjrcgz.gov.cn/website/index）发布，具体招聘程序以及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、条件等情况详见牡丹江市2024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。

五、有关事项与要求

为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本次招聘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名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服从招聘部门的安排。对在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谈、考核、体检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公告由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453-5617958、0453-7330828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53-5617969。

监督举报邮箱：hlrsjrsg@163.com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事业单位面谈招聘岗位计划

2.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岗位计划

3.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企业招聘岗位计划

4.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海林市事业单位面谈招聘报名表

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

海林市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9月10日